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财税〔2018〕23号

---

##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采用投入产出法，对从事下列农产品收购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全省统一的核定扣除标准（见附件），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一）以购进大豆为原料生产膨化大豆。
- （二）以购进活牛为原料生产分割牛肉。
- （三）以购进活兔为原料生产分割兔肉（带骨）。
- （四）以购进活兔为原料生产分割兔肉（不带骨）。
- （五）以购进活羊为原料生产分割羊肉。
- （六）以购进鲜海鱼为原料生产冷冻整鱼。
- （七）以购进生花生（带壳）为原料生产熟花生（带壳）。
- （八）以购进生花生仁为原料生产熟花生仁。
- （九）以购进带壳生花生为原料生产熟花生仁。
- （十）以购进生瓜子为原料生产熟瓜子。
- （十一）以购进羊毛为原料生产洗净毛。
- （十二）以购进羊毛为原料生产毛条。
- （十三）以购进羊毛为原料生产羊绒。
- （十四）以购进兔毛为原料生产已梳兔毛。
- （十五）以购进原木为原料生产拼板。

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网站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确保试点纳税人及时了解核定扣除标准。

四、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转出计划，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在六个月内分期转出。

五、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扩围扣除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7月26日

附 件

山东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试点扩围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单位
1	大豆	膨化大豆	1.0490	吨
2	活牛	分割牛肉	1.8210	吨
3	活兔	分割兔肉(带骨)	1.3713	吨
4	活兔	分割兔肉(不带骨)	1.6300	吨
5	活羊	分割羊肉	1.6800	吨
6	鲜鱼	冷冻整鱼	1.0400	吨
7	生花生(带壳)	熟花生(带壳)	1.2800	吨
8	生花生仁	熟花生仁	1.3000	吨
9	生花生(带壳)	熟花生仁	1.5000	吨
10	生瓜子	熟瓜子	1.1500	吨
11	羊毛	洗净毛	1.8320	吨
12	羊毛	毛条	1.9400	吨
13	羊毛	羊绒	3.0600	吨
14	兔毛	已梳兔毛	1.1000	吨
15	原木	拼板	1.7600	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